

律师批注版

条款目的
风险提示
相关案例
法律规定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文化艺术、演艺、广告、影视类合同

Culture and the Arts, Performing Arts,
Advertising, Film and Television Contracts

王力博/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文化艺术、演艺、广告、影视类合同

Culture and the Arts, Performing Arts,
Advertising, Film and Television Contracts

王力博/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艺术、演艺、广告、影视类合同/王力博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

(企业常用合同范本·律师批注版)

ISBN 978-7-301-21571-5

I. ①文… II. ①王… III. ①经济合同-范文-注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0547号

书 名: 文化艺术、演艺、广告、影视类合同

著作责任者: 王力博 编著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571-5/D·32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开本 32.25印张 555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编写说明

经济活动中,合同无处不在。个人之间的交易需要合同,企业的经营活动更是离不开合同,合同是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有效手段。

我们必须了解,在“白纸黑字”之间,每个合同条款的设置,到底有何目的?隐含着哪些风险?法律如何救济?

1. 丛书宗旨

摒弃简单合同范本罗列,从多角度批注合同范本条款;解读范本条款的设置目的;提示范本条款隐含的风险;提供可参考的相关案例;列出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2. 丛书作者

本丛书各分册作者均由知名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业务专长的资深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担纲。

3. 丛书结构

(1) 基本结构:本丛书由作者根据自身的业务特长,给出合同范本,并从多角度逐条对合同范本进行以下几个方面批注:

- ① 条款目的;
- ② 风险提示;
- ③ 法律规定;
- ④ 相关案例。

(2) 特殊安排:个别分册,写作时体例参照“基本结构”作了一些调整,以符合行业特点。

4. 提供合同范本免费下载服务

(1) 丛书文后一般附有完整的合同范本,便于读者整体把握、参考使用。

(2) 丛书出版一定时期后,各分册的“合同范本”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五图书事业部官网(www.yandayuanzhao.com)提供免费下载。

5. 分批出版

本丛书在推出第一批作品后,会陆续推出后续分册。

本丛书可以帮助读者全方位、立体地掌握相关合同制定和审查的要领,是一套实用性极强的合同起草、签约工具书。

感谢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对本丛书组织编写所做的无私奉献。

编者

2012年12月12日

序

作为一个在影视业打拼了二十多年的导演,曾经签过几十个合同,简单的只一张纸,复杂的有十几页,每个公司的合同,都各不相同,每次都得字斟句酌,生怕掉进了陷阱,但很多时候,还是掉进了陷阱。

中国影视业的不规范,堪比乡镇企业初兴时,没有规则,只有手段,为了成功,不择手段。中国影视业的混乱之源,大抵出于此。

好莱坞电影业的成功,赖于各种规则的寻求和信守,大家各为利战,但都基本用合同、制度、规则划出各自的道路,君子不逾矩。类型片就是各种规律和守则的成功。

而中国不是这样的,虽然貌似也有各种合同,但没有一个是真的能按合同执行的,说穿了,在一个投机成风投机无往而不胜的行业里,规则只是一种安慰。

这是可悲的,也是亟需改变的。就是说,这个行业需要规范,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规则,这个责任,需要法律界或者经济界人士来操作。

此时,王力博出现了,恰好,他大学本科学的是经济,研究生学的是法律,初入此行,他游刃于经济,后来,阴差阳错,他目睹了十来年影视业诸多怪现象。

认识王力博很早,但真正合作,是在拍摄电影《东京审判》时,那时候,是《东京审判》最艰难最混乱的时候,我要接手拍摄,必须先要厘清此前的各种合同和纠纷,2004年夏天是个难熬的夏天,在这个夏天乃至后来的秋天、冬天、春天,王力博参与了《东京审判》的全部过程,而在此过程中,他几乎见识了中国电影业的全部问题,祸兮福兮,王力博熟悉了电影制作整个流程的各种麻烦,各种陷阱,各种不靠谱,然后,他陷入了深深的思考——原来电影业是这个样子。有一天,王力博对我说,老高,我要写一本书,帮你们规避各种风险。

后来,王力博几乎成了我和我的影视界朋友的专职律师,经手了各种影视剧、广告、艺人的合同草拟、纠纷处理、版权厘定、影视公司股份制改造,等等,代理过版权官司、编剧官司、导演官司、艺人解约官司、艺人赔偿官司,这些官司,大多数都没有进入法庭阶段就已然解决。这既赖于他的专业,也赖于他的厚道。

现在好了,王力博以他的专业和勤奋,构成了这本可供影视业从业人员拈来使用就近信守的各种信条和经验教训的书,实乃影视业的大喜事。

谢谢王力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倩' (Gao Q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2 年 9 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文化艺术、演艺传媒、广告传媒、影视文化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这些业务领域的需要,提供的一整套合同范本,并对其中重要条款和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批注和案例式说明,以期帮助相关企业、人员识别纠纷隐患、规避法律风险。

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文化艺术领域合同,共十二章;第二部分为演艺文化领域合同,共十三章;第三部分为广告传媒领域合同,共十章;第四部分为影视文化领域合同,共二十七章;第五部分为文化与传媒企业涉及的其他合同,共四章。

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涵盖面广。本书采用的合同范本基本涵盖了整个文化行业的主要领域,包括文化艺术创作与交易等,新闻与出版传媒及相关版权交易,广告领域的传统广告业务与创新广告业务,演艺文化涉及的演唱会、音乐创作与版权交易、音像版权经营等领域,影视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传播领域,还提供了文化企业涉及的融资担保等所需合同。

(2) 应用性强。本书采用的合同范本基本来自作者本人对其作为律师亲自参与相关业务商谈、合同起草、纠纷处理、诉讼案例所总结经验教训的汇总,并且是实务操作中涉及到的合同条款。

(3) 具有一定指导性。本书针对各个合同的重点条款和容易产生纠纷的条款,以(律师批注)的形式注明了相关注意事项、法律风险和相关案例,对于相关从业人员了解对方合同条款的真实意图、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具有(案例式)指导作用。

(4) 针对一些创新业务提供了探索性合同模板。对于影视文化企业以影视发行应收账款质押、影视剧植入式广告、电影贴片广告、影视赞助与资助活动等创新型业务,目前法律法规缺乏明确定位,作者根据以往业务经验从规避法律风险角度提出了一些探索性合同范本,供企业和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王力博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艺术类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第一章	文学艺术作品合作创作合同	001
第二章	文学艺术作品委托创作合同	016
第三章	文学艺术作品出版合同	025
第四章	文学作品翻译合同	036
第五章	文学作品授权改编合同	043
第六章	文学艺术作品版权转让合同	050
第七章	特约专栏作家合作协议	057
第八章	独家新闻采访与报道协议	064
第九章	新闻信息转载协议	070
第十章	人物传记许可协议	077
第十一章	文化艺术品委托拍卖合同	083
第十二章	文化艺术品买卖合同	092

第二部分

演艺类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第十三章	演唱会演出合同	098
第十四章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106
第十五章	演唱会投资合同	118
第十六章	演唱会赞助合同	126
第十七章	演唱会录像与音像出版合同	132

第十八章 演唱会广播电视转播合同	139
第十九章 演艺活动委托承办合同	144
第二十章 歌曲词/曲版权转让合同	150
第二十一章 歌曲演唱授权合同	155
第二十二章 音乐/手机彩铃网络传播与下载许可合同	161
第二十三章 音乐广播电视播出许可合同	166
第二十四章 MTV 作品卡拉 OK 许可使用合同	171
第二十五章 音乐作品音像出版合同	178

第三部分

广告类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第二十六章 企业整体广告服务合同	186
第二十七章 广告招商代理合同	195
第二十八章 广告发布合同	203
第二十九章 广告发布委托合同	211
第三十章 电影贴片广告发布合同	217
第三十一章 影视剧品牌植入委托合同	224
第三十二章 影视剧品牌植入合作合同	234
第三十三章 广告代言合同	243
第三十四章 艺人广告业务经纪合同	251
第三十五章 广告片拍摄制作合同	260

第四部分

影视类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第三十六章 文学作品影视拍摄与改编许可合同	268
第三十七章 影视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276
第三十八章 影视剧本版权转让合同	287
第三十九章 影视剧本等信息保密合同	294
第四十章 影视剧投资与制作合作意向书	300
第四十一章 电视剧投资合作合同	306
第四十二章 电影投资合作合同	316
第四十三章 影视剧委托承制合同	328

第四十四章	影视剧音乐使用许可合同	335
第四十五章	影视剧歌曲委托创作合同	341
第四十六章	影视剧主题歌演唱合同	346
第四十七章	影视剧场景搭建工作任务承包合同	351
第四十八章	影视剧组车辆租用合同	358
第四十九章	影视剧组餐食供应合同	363
第五十章	影视剧赞助合同	368
第五十一章	影视剧拍摄场地合作合同	373
第五十二章	影视剧政府资助合同	379
第五十三章	影视拍摄素材使用许可合同	385
第五十四章	影视剧导演聘用合同	392
第五十五章	影视剧演员聘用合同	401
第五十六章	影视剧美术指导聘用合同	410
第五十七章	影视剧监制聘用合同	417
第五十八章	影视剧制片主任聘用合同	426
第五十九章	影视剧未成年演员聘用合同	434
第六十章	配音演员聘用合同	443
第六十一章	电影总发行委托合同	447
第六十二章	电视剧总发行委托合同	461

第五部分

文化与传媒企业涉及的其他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第六十三章	动漫作品卡通形象使用许可合同	472
第六十四章	影视企业版权质押合同	479
第六十五章	影视企业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85
第六十六章	企业网站委托设计合同	491

第一部分 文化艺术类合同 范本律师批注

第一章 文学艺术作品合作创作合同

文学艺术作品合作创作合同

甲方：_____, 笔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笔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 律师批注 1

【条款目的】

1. 签约的合同主体应具有相应签约主体资格,以确保合同主体无法律瑕疵。
2. 应列明合同各方的基本状况,如企业的名称和法定代表、负责人及其注册地址,个人如有笔名应注明其笔名及其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住所地。

【风险提示】

1. 自然人的姓名应以其身份证所载姓名为准,并列明其身份证号。
2. 因文化艺术作品的很多作者往往在其作品中的署名使用笔名,故在签署合同时注明其笔名,从而将作品上所署的笔名与其真实姓名“联结”起来;但在签署合同时,不应单独使用笔名签署。
3. 签约或履约主体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约,否则会导致合同无效。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03.15 公布)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相关案例】

在某成年人参加的选秀比赛中,天籁唱片公司看中了获得冠军的选手吴某,与吴某签署了歌手演艺合作协议。经过连续几个月的宣传推广活动,吴某的知名度得到快速提升,演出邀请越来越多,红风唱片公司以更优厚待遇邀请吴某加盟。吴某为避免承担与天籁唱片公司解约的违约赔偿责任,便以其为未成年人为由向天籁唱片公司主张双方签署的合同无效。原来吴某在参加选秀比赛时未满18周岁,天籁唱片公司未审核其身份证以确认真实年龄,误以为其已满18周岁便与其签约。天籁唱片公司最终只得无条件同意解约。

鉴于:

1. 甲乙双方基于对对方文学艺术卓著创作能力愿意发挥各自创作特长并通过合作方式完成本合同约定作品。
2.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对拟创作作品的思路 and 方向进行交流且取得了共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作工作。
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合作创作合同关系。

● 律师批注 2**【条款目的】**

1. 鉴于条款不是合同的正文部分,一般不约定双方根据合同进行交易的实质条件,是对当事人双方不具有直接约束力的条款,但是对整个合同具有“统领性”或“前提性”的作用。因为当事人签署合同总是有目的的,因而对于双方的签约目的和签约背景,应当在鉴于条款中说明,这样在将来的履行过程中或发生争议后,能够帮助当事人双方及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法院、仲裁机构等了解双方签约的真实目的、双方在签约时的真实状况,能够“回顾”签署时双方“强弱”状况,从而正确理解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

2. 明确本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从而确定本合同的性质。

【风险提示】

合作创作是指两个以上的作者在确定共同创作主题的前提下,共同完成

作品创作并共同分享著作权。如对他人已完成的作品再度加工创作或者对他人的作品再创作续集等后续作品,不构成合作创作,不能共享作品著作权。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03.15 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02.26 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相关案例】

李某对音乐人王先生作词作曲的歌曲未经王先生授权重新填词,形成乐曲相同、歌词不同的两首歌曲,重新填词的歌曲通过网络传播成为一首比较流行的歌曲。李某并非与王先生共同创作,且双方并无共同创作的思路。李某重新填词的歌曲,因未经王先生授权而构成对原歌曲版权的侵权。

为此,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
_____区达成如下约定:

● 律师批注 3

【条款目的】

约定双方签署合同的具体时间、地点。签约时间是确定合同成立、合同生效的重要因素;而签约地点是确定合同诉讼管辖属地的依据之一。

【风险提示】

1. 实践中,当事人在签约时往往忽视甚至忘记写明签署日期,这会给确定合同的生效时间、各项履约期限等带来不便,甚至无法确定合同正文约定的各个时间点。

2. 当事人通常都会争取由己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在此约定签署地后,在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3. 在约定签约地时,有的只注明在某省或某市,而未注明具体的区县或者具体的地点(如××大厦),也同样不能确定管辖法院。因为大部分案件的一审是由区县的基层法院受理,只有合同标的额特别大时,一审才会由地市级的中级法院或高级法院受理。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08.31 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案例】

北京某公司与青岛某公司签署的剧本转让合同中未约定签约地,但在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了由签约地法院管辖,并且双方采取了互签合同再邮寄给对方的方式签约。北京某公司先在两合同中盖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为2009年7月19日后邮寄给青岛公司,青岛公司在两份合同上盖章并注明其签署日期为2009年7月23日后返还一份。双方发生争议,北京公司以合同签署地在其所在地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公司以签约地在青岛为由向市北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最终以青岛某公司在合同上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故合同签约地应在青岛公司所在地,应由其所在地青岛市市北区法院受理。

1. 创作目标:

1.1 作品形式:长篇小说/武打小说/中国诗画/油画等。

1.2 作品名称:_____ (暂定名,最终名称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以下简称“本作品”)。

1.3 作品篇幅:约_____字的文字作品/_____幅中国诗画、油画等。

1.4 创作来源:属第_____种情况。

(1) 根据甲乙双方设想思路/历史故事直接创作。

(2) 根据真实人物/真实故事直接创作。

(3) 根据_____的原著作品《_____》改编/临摹。

● 律师批注 4

【条款目的】

1. 确定合作创作作品的来源,如系直接创作或者依据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直接创作,属于原创作品。

2. 如作品虽属原创作品,但作品的素材来源于真实人物或真实故事,因为涉及作品中人物的姓名权、名誉权,也需要作品所涉及的真实人物对使用其姓名的授权,除非作品虽来源于真人真事但不使用真实姓名、名称。

3. 创作作品如来源于其他原著作品,如原著作品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则需要原著作者授予改编权或临摹权等,同时原著作者应署名。

【相关案例】

著名作家张平的现实题材小说《法撼汾西》、《天网》,被誉为“以作家的良知写农民的命运”之作,是“一部震撼人心的当代正气歌”。但是,两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地山西汾西县的一些官员“对号入座”地认为小说中的人物即是他们本人,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联名上访并以诽谤罪将作者告上法庭。当然,起诉作家的案子最终不了了之,但这与两部现实题材小说直接使用了真实地名和真实事件有关。因而,在描写现实题材或以真人真事为原型的创作中,作者应尽量不使用真实地名、单位名称从而避免纠纷。

1.5 创作计划:

1.5.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日历天内进行本作品创作前的酝酿、准备工作。

1.5.2 甲乙双方在准备工作结束后_____个日历天内,讨论、研究和确定本作品的创作思路。

1.5.3 本作品创作思路确定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背景资料的收集、分析。

1.5.4 在本作品的背景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初稿创作。

1.5.5 本作品初稿创作完成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作品初稿的修改、完善、调整和再度创作,直至定稿。

● 律师批注 5

【条款目的】

明确创作计划,能够确保双方按照统一进度和目标完成创作。

2. 创作分工:

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2.1.1 由_____方负责本作品创作所需背景资料的收集,并应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

2.1.2 本作品背景资料收集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针对本作品的创作思路对背景资料进行分析、提炼和考证并形成基本分析要点,以供本作品创作时使用。

2.1.3 在资料收集阶段,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进行相应实地考察、采风,则由甲乙双方确定相应考察和采风计划并由双方共同完成。

2.2 作品创作:

2.2.1 本作品的创作共分为_____个部分,其中:甲方完成第_____和第_____部分初稿的创作,乙方完成第_____和第_____部分初稿的创作。

2.2.2 甲乙双方分别完成各自负责部分的初稿创作后,由甲乙双方分别对对方创作部分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2.3 甲乙双方分别根据对方所提修改意见,再度进行创作、修改,并可根据需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

2.2.4 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2.3 意见分歧:

2.3.1 在创作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对创作出现意见分歧,甲乙双方应依据双方确定的创作思路和本作品的背景、文化氛围,进行充分讨论后确定最终意见;必要时,甲乙双方亦可邀请共同认可的专家对甲乙双方各自意见提供评价,供双方讨论时参考。

2.3.2 如甲乙双方经讨论、协商仍对创作不能达成一致时,以_____方的意见为准。

● 律师批注 6

【条款目的】

1. 确定合作双方的明确分工,从而明确各方的工作责任。
2. 合作创作中容易出现各创作方“自成体系”等问题,从而破坏作品的整体构思和统一风格。如出现创作分歧,应先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创作思路衡量和确定双方分歧;若双方通过充分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以某一方的意见解决分歧,利于作品整体创作思路的统一和提高创作效率。

【相关案例】

法学家李某某约张教授准备合作撰写一部法律专著,根据分工两位学者分别负责不同章节内容;创作过程中,双方分别交换了对方已完成的初步成果,双方对对方写作重点和一些学术观点发生分歧,经多次沟通无果;此时,

法学家李某某提出终止与张教授的合作而另找其他学者合作时,遭到张教授反对而无果,最终该学术专著创作半途而废。

合作作品作者实质上是通过共同智力投入而形成的共同作品,在双方未明确约定版权比例和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时,双方对已形成的创作成果有“同等决策权”。

3. 创作成本承担:

3.1 本作品创作的成本包括:

3.1.1 本作品创作所需资料收集、复制等的费用。

3.1.2 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考察与采风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和采风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3.1.3 在创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耗材费用、邀请专家参与讨论产生的相关费用。

3.2 成本预算与承担:

3.2.1 本作品创作前,甲乙双方共同拟定本作品的创作预算清单,如遇变更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作品创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本作品实际创作成本开支。

3.2.2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承担本作品创作成本的_____%、由乙方承担本作品创作成本的_____%。

3.2.3 甲乙双方分别按照上述成本分担比例和创作预算总额,先期提供创作资金,创作资金由____方负责保管。如遇创作预算变更和创作资金不足时,由甲乙双方分别按照上述成本分担比例追加提供资金。创作预算如遇剩余,则按照双方成本分担比例返还双方。

3.2.4 甲乙双方分别在负责款项支出时,应如实开具发票,如遇无法开具发票时,则开具收款收据,并据此作为支出凭证,在创作成本中列支。

● 律师批注 7

【条款目的】

创作作品会产生采风、资料收集、论证等成本费用,合作创作方应当事先制作成本预算,明确双方对创作成本的分担。

【相关案例】

张教授约其所带研究生李某、王某某共同编写一本教材,但未签署创作合同;教材创作过程中,查阅资料、外地调研等费用均由张教授承担;教材编写完成后,张教授向他们支付了工作报酬,但在该教材出版时只署了自己的